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16 年 6 月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此目的，本所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上述文件统称**“原申报法律文件”**）。

现本所就公司与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申报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经查阅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铠星”**）诉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和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与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签署的《协议书》等文件，该诉讼的具体请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18 日，金铠星以发行人向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1]销售的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系统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及发行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 1,040,990.00 元。

2015 年 2 月 20 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完成一审庭审并宣判，驳回原告金铠星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5 年 4 月 26 日，金铠星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前述（2014）西民初字第 1547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8 月 31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6 年 4 月 10 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作出判决，认为“原告（即金铠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侵权，具有侵权行为，故原告的起诉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2016 年 6 月 6 日，金铠星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经核查，该诉讼仅涉及发行人与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协议书》，系个案纠纷，并不涉及发行人其他项目或产品；诉讼请求的连带赔偿金额仅针对金铠星与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合同纠纷中的余款，且金额仅占发行人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2.47%。综上，金铠星诉讼系个案纠纷，且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该案件预计将来不会产生赔偿责任，依据及理由如下：

（1）简易工况法起源于美国，是测量机动车污染物含量的一种检测方法。在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时候，被检机动车被置于底盘测功机上，由底盘测功机给机动车施加一定的载荷，让机动车按照一定的车速工况运行，模拟机动车实际行驶时的车况。简易工况法代表一种检测方法，不属任何

[1]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系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下设事业法人单位，为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系统改造及维修维护项目的实际使用单位。

生产厂商专有，任何企业都有权使用上述名称；

（2）发行人与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4 月 2 日《协议书》履行中所应用的软件，系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发完成、于 2009 年 7 月 1 日首次发表的“机动车工况法排放检验系统软件 V6.0”，该软件已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著登字第 0283204 号），发行人不存在侵犯金铠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机动车检测领域，始终坚持创新，并积极将各领域的领先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均为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相对应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侵犯其他企业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技术等三者的对应关系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核心技术产品</th><th>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th><th>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技术</th></tr>
<tr><td>1</td><td rowspan="9">机动车检测系统</td><td>引车员调度管理技术</td><td rowspan="6">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验系统软件 V6.0（软著登字第 0337717 号）</td></tr>
<tr><td>2</td><td>智能场地管理技术</td></tr>
<tr><td>3</td><td>非接触式智能网络通讯技术</td></tr>
<tr><td>4</td><td>仓储式智能交换技术</td></tr>
<tr><td>5</td><td>远程身份跟踪技术</td></tr>
<tr><td>6</td><td>多业务综合管理技术</td></tr>
<tr><td>7</td><td>数字化涡流机加载控制技术</td><td>1、一种汽车底盘测功机（ZL201220546359.5）
2、安车机动车工况法排放检验系统软件 V6.0（软著登字第 0283204 号）</td></tr>
<tr><td>8</td><td>智能负载控制技术</td><td>1、安车机动车远程审验监控管理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283199 号）
2、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验系统软件 V6.0（软著登字第 0337717 号）</td></tr>
<tr><td>9</td><td>基于 PLC 的汽车检测线测控技术</td><td>1、转角仪测量系统（ZL201020231612.9）
2、一种在线调整型转向角检验台</td></tr>
</table>

序号	核心技术产品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技术
			（ZL201220711394.8） 3、一种汽车侧滑检验台（ZL201220509178.5） 4、一种汽车前轮转向性能检测仪（ZL201220546090.0） 5、一种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ZL201220530222.0）
10		基于CAN的检测线工位通讯技术	1、转角仪测量系统（ZL201020231612.9） 2、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验系统软件V6.0（软著登字第0337717号） 3、安车叉车全自动检验系统软件V1.0（软著登字第0283206号）
11		基于加速度传感器测量叉车门架倾角技术	1、叉车门架倾斜角度检测仪（ZL201020236928.7） 2、安车叉车全自动检验系统软件V1.0（软著登字第0283206号） 3、一种用于测试矿用胶轮车最大牵引力的测试台（ZL201220738822.6） 4、一种叉车门架测试系统（ZL201310719227.7）
12		叉车动力性检测技术	1、用于车辆检测设备的举升机构（ZL201220013447.9） 2、低速大扭矩工程车动力性与牵引力测量装置（ZL201020231555.4） 3、安车叉车全自动检验系统软件V1.0（软著登字第0283206号）
13		基于PLC的S120通讯及1PH7控制技术	一种用于测试矿用胶轮车最大牵引力的测试台（ZL201220738822.6）
14		基于西门子S120变频系统的电机控制技术	
15		基于OBD接口的汽车ABS控制系统检测技术	一种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ZL201220530222.0）
16		矿用胶轮车综合性能检测技术	1、低速大扭矩工程车动力性与牵引力测量装置（ZL201020231555.4） 2、一种液压缸动作时间测量仪（ZL201320035200.1） 3、一种用于测试矿用胶轮车最大牵引力的测试台（ZL201220738822.6） 4、一种用于两驱或四驱矿用胶轮车进行跑

序号	核心技术产品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技术
			合的装置（ZL201220711366.6）
17		双前轿车辆转向桥侧滑检测技术	双前轿车辆转向桥侧滑检测装置（ZL201210582733.1）
18	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无线移动智能查验技术	1、安车机动车远程审验监控管理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283199 号） 2、安车 PDA 无线外检查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292281 号）
19		时间窗同步技术	1、安车机动车远程审验监控管理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283199 号） 2、安车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管理控制软件 V6.0（软著登字第 0789274 号）
20		数据自动比对及预警系统	
21		视频图像动态识别支持技术	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验系统软件 V6.0（软著登字第 0337717 号）
22		审核任务自动分配系统	
23	驾考系统	基于差分 GPS 的驾驶员计算机考试系统	1、ACCERT 安车驾驶员计算机电子路考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126115 号） 2、安车 ACGS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 V3.0（软著登字第 0548252 号） 3、安车机动车环保检测设备数据采集监控系统软件 V6.0（软著登字第 0816595 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陈晋赓）

2016 年 6 月 13 日